

1. “法律援助”项目。

(1)项目概述。法律援助工作。一是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，提高法律援助影响力和知晓率，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二是树立法律服务公信力，打造“12348”法律援助品牌形象。三是拓宽法律援助渠道，提高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。四是提高刑事案件在法律援助案件中的比率。五是参与涉法信访案件调处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(2)立项依据。《安徽省政法经费保障管理办法》《亳州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《亳州市2018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》

(3)实施主体。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。

(4)起止时间。2022年1月—2022年12月。

(5)项目内容。一是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，提高法律援助影响力和知晓率。二是树立法律服务公信力，打造“12348”法律援助品牌形象。三是完成法援案件数1400件并且提高刑事案件在法律援助案件中的比率。四是参与涉法信访案件调处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(6)年度预算安排。县级财政预算103万。

(7)绩效目标。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，促进地方社会和谐稳定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